臺北市立松山高級中學學生議會議事錄 Song Shan Student Legislative Council Proceedings

第 11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 Stage 11 Extraordinary Sittings 2

時 間 113年10月21日(星期一)12時22分至12時56分 10月22日(星期二)12時21分至13時00分

地 點 行政大樓三樓大會議廳

出席議員 101 曾芃嘉 103 何峻傑 104 林峻愷 105 蘇竑維

106 魏子家 107 賀 遇 108 李彦皚 110 陳柏宇

111 陳訓安 112 吳柏漢 113 劉曉晶 114 黃翊瑄

115 陳元琮 116 廖子菌 117 孫語涵 118 林芊妤

119 陳毓芯 201 吳家鈞 202 江丞瀚 203 許珈瑄

204 陳旻萱 205 何寬彦 208 董少鈞 209 薛丞順

210 蘇向昀 212 詹詠智 213 王鏡棠 214 何家任

215 衛沛勳 217 陳品叡 219 洪采羽 220 吳東澤

301 趙庭萱 303 柯亮瀛 304 黃翊庭 305 蔡秉翰

307 李恩霆 309 張嘉珍 311 曾宥傑 313 邱以昕

315 林煜宸 316 陳柏縣 317 陳寬宇 318 杜紹綱

議員出席 44 人

缺席議員 102 馮琨庭 109 周韋辰 120 黃宥鈞 206 林羿宏

207 周瑞晟 216 林哲安 218 林侑蓁 302 胡師宇

306 朱傳翊 308 梁宇翔 314 林和謙

議員缺席11人

列席官員 學 生 會 主 席 陳柏佑

學 生 會 副 主 席 劉芷妤(10月22日缺席)

學權部部長林柏睿

學權部部長陳宥綸

公 關 部 長 高承頡

第一頁 共四頁

公 關 部 部 長 張容慈 活 長 陳宥榛 動 部 部 活 動 部 部 長 賴伶彥 美 部 部 長 吳旻勳(兩日均缺席) 官 宣 長 黄子庭(10月22日缺席) 美 部 部 長 財 政 部 部 李苡臻(10月22日缺席) 部 楊舜宇(兩日均缺席) 財 政 部 長 書 部 秘 部 長 林詳鈞(10月21日缺席) 秘 書 部 謝知翰(10月22日缺席) 部 長 校山活動小組召集人 李苡臻(10月22日缺席) 校山活動小組召集人 黄子庭(10月22日缺席) 紀念品活動小組召集人 陳宥榛 紀念品活動小組召集人 賴伶彦 紀念衣活動小組召集人 陳宥伶(兩日均缺席) 紀念衣活動小組召集人 吳旻勳(兩日均缺席) 校慶活動小組召集人 林詳均(兩日均缺席) 校慶活動小組召集人 伍萬綸(兩日均缺席) 舞會活動小組召集人 王芊又(10月22日缺席) 舞會活動小組召集人 高承頡 舞會活動小組召集人 陳宥榛 舞會活動小組召集人 張容慈

會員旁聽 106 林沄鋐 108 解子嫻 109 謝易軒 114 李瑋誠 116 王綺安

主 席 議 長 江丞瀚 書 列 席 秘 長 陳柏錩 顧問秘 書 黃千熊 總務組秘書 周桀榕 總務組秘書 鄭宇峰 紀錄組秘書 葉守絜

攝影組秘書 周佑安

記 錄 秘 書 長 陳柏錩

報告事項

一、確認學生議會第 11 屆第一次臨時會議及學生議會第 11 屆常 務委員會第 2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學生會主席報告「施政方針」並備質詢。

[由學生議員曾宥傑(書面)、陳柏羱、何峻傑質詢]

決定:一、將各議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學生會,請就 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 二、學生會於 10 月 28 日 (星期一)之前將上次會議中,各議員要求之書面報告文書送交議會。
- 三、邀請學生會主席報告「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10月21日:由學生議員陳柏羱質詢

10月22日:由學生議員陳柏縣、曾宥傑、何峻傑質詢〕

決定:將各議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學生會,請就未答 覆部分予以答覆。

質詢事項

本會議員質詢部分

一、學生議員 307 李恩霆對於「紀念衣活動小組及紀念品活動小 組業務報告」提出書面質詢。

決定:質詢事項宣讀後函送學生會,以書面答覆之,並於下次會議前送交至秘書處。

討論事項

一、常務委員會報告審查學生會提出「學生會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預算案擱置部分」。

決議:照 311 曾宥傑議員所提擱置動議,經表決結果,將全

案予以擱置,另定期處理。處理前邀請財政部部長就 113學年度第1學期預算案爭議部分進行報告,並備質 詢。

確定常務委員會審查結果時:

- 311 曾宥傑議員有異議,不贊成常務委員會審查結果, 經表決結果,全案交由大會逐條審議。
- 二、常務委員會報告審查學生議員 307 李恩霆等 3 人提出「紀念 品相關事項提交給學生議會進行討論」請公決案。

決議:照常務委員會審查結果處理,全案交由議會審查。

其他事項

一、本會201 吳家鈞議員提出散會動議。

決議:照 201 吳家鈞議員所提動議,經表決結果,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表決結果:

- 一、「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交由大會逐條審議」部分: 出席議員32人 贊成者27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5人
-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全案予以擱置」部分:

出席議員32人 贊成者26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6人

三、「其他事項第一案散會動議予以通過」部分:

出席議員32人 贊成者18人 反對者0人 棄權者14人